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此宣佈王承鐸先生因其個人工作調動，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3月30日起生效。

王承鐸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委任曹洋先生(「曹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及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豁免」)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內容有關曹先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三年期間(「豁免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條件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王承鐸先生被聘為聯席公司秘書，且於豁免期內協助曹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定義的「相關經驗」並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倘若王承鐸先生不再向曹先生提供協助，該豁免將被立即撤回。

考慮到王承鐙先生的辭任且由於曹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新豁免」），豁免期自黃偉超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的日期起至2023年11月19日（「新豁免期間」），條件為(i)曹先生將於新豁免期間內協助黃先生，且倘黃先生不再協助曹先生，則新豁免將被即時撤銷；(ii)倘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可予以撤回；及(iii)本公司將披露新豁免的詳情，包括新豁免的理由及條件以及曹先生及黃先生的資歷及經驗。此外，本公司須於新豁免期間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能證明曹先生在黃先生的協助下，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因而毋須獲進一步豁免。

曹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洋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副總監，負責業務運營。在此之前，曹先生自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其亦為CITIC Senior Living Ltd.的創始團隊成員之一，並自2017年1月至2019年3月擔任該公司監事。

曹先生於2013年7月在中國外交學院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及日語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在美國波士頓的東北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其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會員及特許資格認證持有人。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黃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3月30日起生效。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黃先生於合規及上市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先生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亦為一位認可信託專業人員。

黃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於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香港及英國法的研究生文憑，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仲裁與爭議解決法碩士學位，以及於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取得應用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承鐸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黃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John F. Chin*先生、*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及龍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逸倫先生及陳侃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J. Alles*先生、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